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09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 出席者：
- | | | |
|--------|--------|---------------|
| 何安誠工程師 | (TH) | 署理主席 |
| 區載佳先生 | (CKA) | |
| 蔡鎮華先生 | (CWC) | |
| 高贊明教授 | (JMK) | |
| 溫冠新先生 | (KSW) | |
| 詹伯樂先生 | (JB) |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
| 陳耀東先生 | (AnCN) | 香港建造商會 |
| 陳迪生先生 | (PhCN)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馮宜萱女士 | (AF) | 房屋署 |
| 林偉權先生 | (DL)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 黃敦義先生 | (CWG) |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
| 梁志佳先生 | (CKaL) | 屋宇署 |
| 梁文豪先生 | (MHL) | 發展局 |
| 鄧華勝先生 | (WST) |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安局) |
| 曾昭群先生 | (CKT)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 曹承顯先生 | (SHT) | 勞工處 |
| 徐偉先生 | (WT) | 渠務署 |
| 黃君華教授 | (FW) | 香港理工大學 |
- 列席者：
- | | | |
|--------|-------|-----------------------|
| 趙雅各先生 | (JC) | 建造業議會成員 |
| 程林桂珍女士 | (TCG) | 房屋署 |
| 薛永恆先生 | (AdS) | 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
| 凌錦開先生 | (KHL) | 機電工程署 |
| 黃錦熙博士 | (ArW) | 機電工程署 |
| 郭海生先生 | (HSK) | 電梯業協會 |
| 唐卓賢先生 | (TV) | 奧的斯電梯 (香港) 有限公司 (奧的斯) |
| 楊兆鳴先生 | (PIY) | 奧的斯電梯 (香港) 有限公司 |
| 鄧依群小姐 | (EaT) | 奧的斯電梯 (香港) 有限公司 |
| 陶榮先生 | (CT) | 執行總監 |
| 梁偉雄先生 | (AL) |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1 |
| 郭敬威先生 | (RKK) | 經理 (議會事務) 3 |
- 缺席者：
- | | | |
|-------|------|----|
| 郭炳江先生 | (TK) | 主席 |
| 許漢忠先生 | (SH) | |

林家泰先生	(RL)	保險業監理處
吳國群先生	(KwKN)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蕭景南先生	(WS)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劉智強先生	(CKeL)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余官政先生	(KCY)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 2009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 2009 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編號 CIC/CSS/R/002/09 的內容，並通過 2009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第 2.2 項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攜手推行之「建造業安全伙伴計劃」的推廣活動詳情，會於議程第 3.13 項討論。

議程第 2.3 項 《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的更新建議會於議程第 3.4(b) 項討論。

議程第 2.4 項 黃敦義先生報告，議會、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勞工處合辦的電業工程安全講座已於 2009 年 9 月 21 日舉行。講座涵蓋電業工程安全議題，包括過往意外的個案研究、介紹最新法定要求，以及業界的良好作業方式。此活動成功舉行，參加者超過 300 人。

議程第 2.5 項 曹承顯先生表示，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會與有關業界持份者繼續探討香港建造業研發學會所研制的快速應用平台的使用。

負責人

議程第 2.6 項 此事項會於議程第 3.5 項討論。

議程第 2.7 項 此事項會於議程第 3.8 項討論。

3.3 加強升降機安全的改善措施

(a) 機電工程署簡報

議會秘書處簡報文件編號 CIC/CSS/P/019/09 的內容，機電署代表應邀簡報該署為加強升降機安全所採取的最新安全措施。

有關措施包括分配額外資源進行檢查、加強宣傳及教育、發布標準招標文件及指引以供公眾參考、公布嚴重升降機意外以及修訂工作守則。機電署亦設立升降機保養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並於每季公布結果。機電署向升降機承建商發出的警告信亦會被公開。除了這些措施外，機電署與業界持份者亦會不斷檢討現行法例。

於簡報後，成員就機電署為加強升降機安全所採取的措施進行討論，亦審議了應用遙距監控系統的可行性。此外，成員亦對市場上採購有關升降機保養承建商的服務的常用策略表示關注。成員同意壽命周期成本的概念或有助業主了解適時及優質維修工程的重要。

鑑於升降機工程安全的影響重大，建議成立專責小組，專責加強在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建議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於席上呈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經納入會上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通過成立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以及其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會後補註：馮宜萱女士答應出任專責小組主席，何安誠工程師則為副主席。在 2009 年 10 月 16 的專責小組預備工作會議上，馮宜萱女士及數位專責小組委員曾就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作討論。有關修訂載於附件 A，以供參考。)

負責人

(凌錦開先生及黃錦熙博士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席。)

(b)升降機製造商簡報

署理主席應要求同意於會上先討論此事項。趙雅各先生指出，安裝升降機對安全有重大影響。他認為如獲升降機製造商／維修商就改進升降機的安裝、運作及保養分享經驗及意見，將對委員會大有裨益。電梯業協會主席郭海生先生亦獲邀參與討論。

奧的斯代表獲邀簡報有關升降機安全的事宜（簡報資料已於會上呈閱，以供參考）。他提出了達致零意外的方向，以及介紹以運作平台安裝升降機的方法（不設棚架安裝的方法）。簡報亦包括了如何加強升降機安全的方向，如應用遙距監控系統、發展新技術，以及改良保養工具等。

簡報後，成員論述在安裝升降機時所採用的不設棚架安裝的方法（即利用吊船）。成員知悉香港的施工期緊湊，或對應用創新建造技術帶來困難。有關不設棚架安裝的方法，將需要總承建商及升降機承建商或其他分包商作出更多協調。成員同意整個業界的心態或需調節，以達致不同人士能夠緊密融合和合作。

奧的斯代表亦與成員分享了改善事故率的關鍵，就是改變工人的行爲，並培養內部安全文化。管理層的承擔則是成功提升安全表現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奧的斯代表同時介紹了升降機遙距監控系統，該系統將有助 24 小時監控升降機狀況，以便能主動提供維修服務。

(趙雅各先生及奧的斯代表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席。)

負責人

3.4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的未來路向

(a) 預防退伍軍人病症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SS/P/021/09 的內容。香港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預防委員會）副主席薛永恆先生就《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措施安全指引》（指引）建議提供冷卻設備如噴霧散熱風扇一事，向成員解釋此舉可能對健康帶來的影響。他指出以水噴霧作散熱的措施應重新考慮，因為地盤水源或有可能受退伍軍人病症所污染。成員備悉除水噴霧外，指引尚有其他建議措施，以保障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人。

成員明白預防委員會的關注，並同意在修訂指引時考慮退伍軍人病症的風險。

(b) 《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的更新建議

議會秘書處簡報文件編號 CIC/CSS/P/022/09 的內容，並知會成員有關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陳炳泉教授撤回撥款要求的最新消息。在上次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成員普遍同意支持撥款，以進行酷熱及潮濕天氣對工人的影響的建議研究。黃君華教授補充，撤回申請要求源於一名主要研究小組人員的離任，以及為進行實驗室測試的氣候實驗室於研究期內未能獲安排使用。

不過，成員認為議會在指引發布逾一年後，就業界實際應用指引而蒐集意見，是恰當的做法，亦宜於指引內以更科學化的方法載列安全標準及要求。成員同意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應重新展開工作，領導有關指引的更新工作。

**JB／議會
秘書處**

（馮宜萱女士及薛永恆先生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3.5 制訂建造（設計及管理）指引的顧問服務招標的進展報告

議會秘書處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23/09 有關制訂建造（設計及管理）指引的顧問服務招標進

負責人

展。載列顧問服務範疇及成果的服務綱要已於席上呈閱，以供委員會成員參考。成員對建議的顧問服務並無意見。

**3.6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
2009年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曹承顯先生介紹文件編號CIC/CSS/P/024/09的內容。他指出房委會的代表曾就「維持現存公屋可持續使用的維修策略」進行簡報，專責小組認同房委會的經驗將有助業界制訂更高水平的安全標準。

棚架工程的安全問題亦曾於會上討論。成員關注與棚架工程相關的問題。陳迪生先生於席上呈閱數張相片，以及一塊塑膠薄片，並說明現時部分承建商應用該物料作為棚架工程的周邊擋板。成員認為勞工處應就此類不合標準的棚架採取行動。曹承顯先生表示，為改善棚架工程的安全措施已在研究當中，包括考慮為棚架工程實施承建商註冊制度。勞工處亦曾透過建造業工人註冊處管理的系統，接觸棚架工人，以加強工作安全的訓練及教育。與此同時，專責小組會繼續研究推廣快速應用平台使用的可行性。

(陳耀東先生於下午4時30分離席。)

3.7 設計、安裝及維修澆注錨固裝置工作小組的活動進展

高贊明教授介紹文件編號CIC/CSS/P/025/09有關制訂指引載列澆注錨固裝置的標準、規格及維修要求以供本地應用的進展。成員備悉指引擬稿，並問及鋼筋的規格及錨固的預期壽命。從成員蒐集所得意見會送交工作小組跟進。成員亦備悉有關指引將首先針對新建樓宇，並且擬由屋宇署以作業備考形式發布。至於有關現存樓宇之安排，高贊明教授表示會與工作小組跟進。

3.8 工地安全訓練非正式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黃敦義先生介紹文件編號CIC/CSS/026/09的內容，並向成員提供專責小組活動的最新資料。有關董事、經

負責人

理及監督級別建造業從業員的安全技能矩陣（矩陣）已定稿，專責小組亦開始了徵詢業界持份者對實施訓練要求的意見。目前，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檢討轄下課程，以確保符合安全技能所訂的訓練要求。

黃敦義先生指出，專責小組旨在分兩階段實施訓練要求。第一階段是發布根據矩陣制訂的非強制性指引，以供業界參考。在第二階段，專責小組或可考慮管理訓練員及辦學機構的評審、推行監察程序，以及保持辦學機構水平的機制。

3.9 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非正式工作小組 2009 年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議會秘書處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27/09 的內容。工作小組成員普遍同意調解為有效機制，有助受傷工人及承建商／保險公司就索償個案迅速達成協議，並較訴訟節省開支。

工作小組亦辨識策略性推動業界採用調解的數項方法，包括就整個工傷賠償程序制訂指引，以便不同業界持份者明白意外發生後的權利及義務；設立電話熱線，向受傷工人提供直接查詢服務；以及加強宣傳（例如以海報及單張或新聞發布會形式宣傳）。

鑑於業界的方向更趨清晰，建議把工作小組改為「應用調解方式於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專責小組」。建議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於席上呈閱，以供委員會成員考慮（見附件 B）。成員備悉工作小組的進展，並通過成立新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亦獲得通過。

3.10 工地安全行為非正式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署理主席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28/09 的內容。工地安全行為非正式專責小組重新啟動，並就職安局、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清華大學於專責小組第一

負責人

次會議簡報後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在總結專責小組的未來路向前，發展局、職安局、房委會、港鐵及香港英商會/建造業小組將安排更多經驗分享簡報，以促進在工地安全方面採用行爲爲本模式。

3.11 塔式起重機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署理主席向成員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29/09 的內容。他指出，《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指引)已發布逾一年，據觀察所得，自指引發布以來，有關塔式起重機操作的意外率已見下跌。議會接獲業界對指引擬稿的回應，而專責小組亦就指引的修訂工作與業界持份者協調。專責小組成員在最近一次討論時建議對指引作進一步修訂，包括在指引新增附件，例如申請註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計劃的補充資料，以及塔式起重機的檢查及保養技工的資歷及職責。指引擬於定稿後，在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以供批准。

3.12 2009 年度工作計劃 – 進展檢討

議會秘書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30/09 的內容。成員備悉 2009 年度工作計劃所定的所有優先處理工作，均按照時間表如期進行。署理主席表示，建造(設計及管理)專責小組工作進度可以加快。詹伯樂先生要求在定出修訂指引的方向後，亦需為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制訂時間表。

3.13 其他事項

蔡鎮華先生就環球貿易廣場最近發生的致命建築意外，涉及升降機槽內架設的懸空工作台倒塌一事發表意見。雖然意外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蔡鎮華先生促請建造業界及政府從中汲取教訓，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他表示業界不應忽略在建築物內進行高空工作的風險。識別及消除建築工地中所有潛在安全危害，對業界來說甚為重要。

署理主席認同蔡鎮華先生的觀點，認為或有需要從業界從業員的心態入手，以改善整個業界的安全文化。

負責人

除了成立特定專責小組檢討在升降機槽工作的安全問題外，署理主席建議從建造業的宏觀層面就安全事宜進行特別檢討。

議會秘書處簡報文件編號 CIC/CSS/P/031/09 的內容，於席上呈閱以供委員會參考。議會秘書處介紹建設商會及建造商會攜手進行的推廣活動，以推廣建造業安全伙伴計劃。成員備悉地產建設商會及建造商會爲了讓社會各界對計劃有更深的認識而所進行的工作。議會秘書處將會與地產建設商會及建造商會研究如何合作推展有關計劃。

議會秘書處
/建設商會
/建造商會

3.14 下次會議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0 月

工地安全委員會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目的

探討潛在安全危害及找出加強在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

職權範圍

1. 檢討於施工期間及更換升降機時在升降機槽內所涉及的工作範圍，包括新發展、裝修、更換、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2. 檢討現行與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法例、作業守則及識別最佳的作業方法；
3. 識別有關在升降機槽工作及使用升降機槽（例如在施工期棄置廢料）的潛在安全危害；
4. 考慮如何推廣及應用新改良及發展的科技於與升降機槽相關的工作；
- 4.5. 制訂策略及措施，加強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以及考慮立法規管的可行性；
- 5.6. 討論及考慮發布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指引；
- 6.7. 負責擬備指引（如獲同意發布），以及制訂計劃推廣建議的措施以加強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

工地安全委員會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 馮宜萱女士

副主席 – 何安誠工程師

成員

- 發展局
- 屋宇署
- 機電工程署
- 房屋署
- 勞工處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
-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 電梯業協會
-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
- 職業安全健康學會（香港）
- 香港工業安全協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應用調解方式於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目的

推廣調解方式的應用，以解決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

職權範圍

1. 檢討解決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現況；
2. 討論如何應用調解方式解決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
3. 制訂策略以便就處理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的方法向持份者發放資料；
4. 討論及考慮在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應用調解方式的措施，例如發布指引、單張及設立熱線；
5. 負責擬備指引、單張及設立熱線（如獲同意），以及制訂計劃推廣建議的措施以解決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

工地安全委員會

應用調解方式於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 陳耀東先生

成員

- 發展局 (建議新增之成員)
- 勞工處
- 律政司
- 香港警務處 – 商業罪案調查科
- 法律援助署
- 香港調解會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建議新增之成員)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工業傷亡權益會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兩名代表)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兩名代表)